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桀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桀杺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年菜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林桀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未賠
償告訴人李雅鈴所受損害，及前有多次涉犯竊盜案件之素
行，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

經查，被告因本案獲有年菜1袋，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
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謝喬亦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